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054桃園市中壢區洽溪里領航北路2段281號

承辦人：郭致廷

電話：03-2871886~216

電子信箱：zhitingguo@qp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青國教字第10700058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.09.18國語文領域召集人研習流程、青埔國中校舍平面配置圖(停車+研習地點)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國語文領域召集人課程與教學研討」一案，請貴校轉知國語文領域召集人務必參加。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桃園市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－國民教育輔導團國語文學習領域輔導小組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研習內容：

(一)時間：107年9月18日(二) 13：30～16：30

(二)地點：青埔國中 4F表藝教室

(三)主題：秒懂說明文

(四)講師：龍潭國中 黃秋琴主任

三、參加人員及人數：

(一)全市國中國語文領域召集人（若召集人無法參加，請薦派一名國語文領域教師參加）。

(二)本市對「說明文學習模組」主題有興趣之國文教師。

(三)本市國教輔導團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輔導小組團員。

四、人數上限80人，依上網報名先後，額滿截止。

- 五、報名方式：參加研習之教師，請於107年9月3日起上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登錄研習（開課單位：中壢區－青埔國中），全程參與者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
- 六、研習期間請貴校惠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惟課務自理。
- 七、本校因停車位有限，請盡量共乘及搭乘大眾運輸，另為響應環保，落實節能減廢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- 八、流程表與交通資訊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本校輔導室資料組、本校教務處